

信阳市农业局

2025年度行政处罚案卷

案件名称: 信阳市平桥区理店农机配件经营部
(张意银)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号: 信农(农机)简罚(2025)6号

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罚款人民币叁拾元

承办单位: 信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承办人: 袁春晓, 郭志军, 潘天磊, 朱超

自2025年8月至2025年9月

保管期限

30年

本卷共

件

页

归档号

全宗号 目录号 案卷号

--	--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信农（农机）简罚（2025）6号

当事人	姓名	张意银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日期	1998年5月20日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工作单位和职务	信阳市平桥区五里店农机配件经营部，店主			
	住所	平桥区五里店街道办事处凤台村陈湖组138号			联系电话	[REDACTED]			
	字号名称	信阳市平桥区五里店农机配件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1503MAEE77YE3R			
	单位	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	/			联系电话	/		
		住所	/						
违法事实	<p>2025年8月28日，本机关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平桥区五里店街道办事处凤台村陈湖组138号的信阳市平桥区五里店农机配件经营部进行检查时，发现自开店至检查当日，农机配件经营部在开展农机维修业务过程中，均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经询问，经营部店主张意银承认未填写维修记录这一事实，执法人员当场收集了相关证据。</p> <p>此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农</p>								

	<p>业机械维修者对农业机械的维修应当填写维修记录，并于每年一月份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规定。当日，执法人员对你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限期改正。9月8日，执法人员进行复查时，发现你仍未填写维修记录。</p>
处罚依据及内容	<p>你（单位）<u>从事农业机械维修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u>的行为，违反了<u>《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十五条</u>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和《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以及<u>《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u>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立即 / <input type="checkbox"/>于__年__月__日之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警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罚款 人民币叁拾元（¥30.00）。</p> <p>罚款按照下列方式缴纳：</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当场缴纳；</p> <p><input type="checkbox"/>即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u>建设银行信阳分行营业部</u> 银行（账号：XXXXXXXXXX）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告知
事项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应当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信阳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 平桥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本机关执法人员已向你（单位）出示执法证件，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处罚地点：平桥区五里店街道办事处凤台村陈湖组 138 号

执法人员：袁春晓 执法证件号：16170019051

执法人员：郭志军 执法证件号：16170019091

执法人员：潘天磊 执法证件号：16170019049

执法人员：朱超 执法证件号：16170019072

当事人确认及签收：张为银

签收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处罚机关存档。